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受托方（乙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燕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样品 依据 Q/JLY J7110274D-2020《车内零部件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Q/JLY J7111545A-2020《车内总成件 VOC 挥发量限值标准》 进行 汽车内饰件挥发性有机物 试验。试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

1. 试验样品的运输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试验样品的质量符合试验要求。
2. 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的维修和保养所需费用和甲方人员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充足的维修和保养所需零部件和材料，以保证试验的顺利进行。
3. 该委托检验在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包括项目经理、试验经理、试验员等在内的试验团队，负责整个试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进度把控和沟通等工作。
4.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样品相关参数信息等技术文件及资料，乙方必须确保对其技术

内容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负责协调、加强甲方保密信息在乙方的管理。

5. 合同费用为：¥ 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圆整），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实际检验中有项目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检验项目另外协商收费），明细详见费用清单。

本协议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试验结束后，乙方根据试验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收费标准制定的试验费用清单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费用清单并核实无误后的7日内填写《试验完工验收表》（模板见附件一），并将加盖公章及签字的《试验完工验收表》交给乙方，同时甲方于试验结束后7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试验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甲方于收到费用清单后的30个工作日后迟迟未予以确认，且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清单另附文件提交给甲方。合同中的款项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乙方开户名称：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帐号：0302042119300383573

6. 乙方自甲方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到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乙方在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7. 试验中止：在全部试验过程中，如有样品故障或测试数据超标等原因，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中止试验，同时将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试



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直至甲方付款，因此造成迟延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完成试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试验报告。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应在试验完毕后 1 个月内（留样样按留样期满后开始计算）退回相关样品，1 个月内甲方未做放弃样品授权的，乙方默认甲方自动续存样品处理，乙方将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针对提前到样的样品，要求待检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若超期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

10. 若甲方有新能源车进行碰撞试验，要求甲方于试验后一周内（自然日）安排运回；经过破坏性试验的高危电池要求甲方于 1 个自然日内退回；较危险的电池要求三天内（自然日）退回。

11. 乙方收取的超期存储费标准如下。试验车：100 元/辆/天；白车身：80 元/个/天；其他样件：50 元/m³/天（不足 1m³ 的样品按 1m³ 标准计算）。

12. 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邢焕 ，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电话： 18610117246 ， 手机： 18610117246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支琪 ， 邮箱： zhiqi@catarc.ac.cn

电话： 022-84379593 , 手机： 1382022857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按以下第1,2种方式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试验报告

1) 2份纸质报告，邮寄至甲方住所地，联系人邢焕

2) 1份电子报告，发至邮箱xinghuan@bjghrc.com，联系人邢焕

13.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失效。

14. 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5.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3) 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